

蘇台合作

第二卷 第五期

語

「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言一件事之成功，必先有完善之方法手段，身足以資其效驗，否則茫然無取，昏然而行，其能喚醒人，事，時，地之宜，掛一於萬，中必發生之困難，而可準備辦法，應與完備其任務者，亦之見也。

本省自奉准推行以來，活動區域，僅及蘇西一隅；推行時間，亦最近及二載；農社三百有奇，業務雖有必舉，在此尚無合作事業基礎之邊際，以短促之時間，昔時之精力，業已樹立合作稍有之規模焉。然而試一檢存一往工作之戶後，殊覺與預期目標，以中而道，組織基礎，未臻健全健全之境地；各項業務，未臻普遍充實之境的，推其原因，固由於人力物力條件之不足及客觀環境之困難，有以致之；而吾人對於工作上應具備之技術，應盡悉心研究，靈活運用，亦為其主要之原因。當此工作日漸繁瑣，業務日形艱難之際，筆者特提出技術一問題，略舉數端，願國內外合作同仁，垂予注意，共相磨礱焉。

合作社、組織工作，為推行合作事業之首要步驟，其組織健全，社員是否純潔？關係整個事業之成敗，為實至重。當發動組織之初，如無民辦計劃之預定，妥善方法之運用，不獨地方經濟之需要，不啻農民本質之真偽，俾便於進行工作，且召集有力之大戶，均實難為，審選不加嚴精，草率吸收人社，此種社員一時難於情面，勉強敷衍，其對於業務，自必漠然視之。

級遠省合作事業管理員編印

日五十月



(2)

不負責任，而其正當要扶助之中小農戶，則反擲諸門外，蓋或行爲不端之輩，如引人社，其危害尤重，如此相類，建立草率，推折亦易，善果難期，事因已深，此與農與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之旨，豈非大相逕庭耶？是以指導組織之初，必須慎之于始，深加致慮，對於當地之實際環境，經濟需要，首須瞭如指掌，成竹在心，然後吸收社員，先求質之健全，再謀量之發展，務使合作組織之重心，建立於中小農之身上，毋妨爲少數行爲不端之土劣屬人，發生變質作用，危及合作組織之基礎。其次，經濟與民文化水準較低，合作事業又係首次舉辦，故其認識不足，信仰未堅，其人壯也，發動而已；其目的也，借款而已，絕對運用合作力量，以謀人我互助，發展經濟之需要上，尙少養成自覺自發之精神，故從事合作指導工作者，應以傳教士之精神，教育之方法，苦口婆心，耳提面命，以啓發其自動組織之動機，顯示其經濟生活之需要，同時，應開自矢，親近款切，如是，則農民信仰自必增加，人社亦必踴躍，如永試下，莫之或疑，合作社之組織力量，庶可充實健全，而整個合作事業之基礎，亦可于此樹立鞏固。

合作社之社務，關於社內事務之處理，各職員職務之劃分及工作上之管理，均爲不難辦者，惟略。強悍，停滯之事，且動各社中，社員大會不按期召開者有之，理事不負責任者有之，或社務甚少，數人把持操縱，所有措施，一以本身利益而行其事者亦有之。他如表冊之保管，不加注意；賬簿之使用，未盡按式，雜亂無章，病疵百現，須知合作社工作進行之程度如何？業務進展之成效如何？增產情形，均須隨時以見之，故其賬簿表冊之整理，此項是否清楚無誤？開支有無不當及違法控紀虛偽等情？事實如何，須關係合作前途之榮枯，亟深正視。是以從事合作指導工作者，亟應深體斯旨，把握勿失，務使每一社員養成自動互助之精神，切實以國民民主之天賦，不偏情，不畏勢，不苟且，不敷衍，微細必究，實事求是，甄別優劣，隨時監督，法令所許者，雖細必察；法令所限者，雖小必除。倘其務甚，做其像甚，激發激進，查其第一，

對於綏省合作指導貢獻幾點意見

陳樂亭

一 引言

綏西農貸與合作事業，開端於三十年春，生長過程中雖有不可人力性，時值一戰行餘，二戰之肇，當歸由於軍閥能滿足社會之企望，然合作主義當局，能運用少數之貸款，在漢所成之平原上，散漫遼闊之農村中，普遍合作組織達三百餘所，幾至每保一社。並以合作方式，解決內戰軍閥，實際上最大障礙之包租地租制度。使政府與農戶，試辦合作農具。組織農民從事生產事業，確為合作事業發展史上之一異彩，作者奉命蒞綏觀察本行在戰前一年來辦理農貸之實況，參考之餘，頗感經營合作事業推進目標之重大，同仁熱烈工作之精神，其幹實幹之精神不覺欽佩和景仰！

農貸與合作事業是共存共榮，欲在波瀾無阻之農村中，推行國家經濟政策，則補助農村

調，在未成立合作金融機構前，籌備之推進，資金供給，必有賴於農會金融機關之協助。且二者之目標完全相同，故當農貸與合作推行之初，必須相輔相成，合作事業籌備農貸之資金，充實其業務，健全其組織，並其業務，並其合作組織之力，以謀其事業發展之實施，故二者計劃與工作步驟，必須有一致和密切之配備，應使農貸與合作間，尤當互信互助政策效力，共赴成功。故作者本此見解，就其觀察所及，對於經營合作指導方面，再提幾點新意見，就正於同道，倘無勿違，所見是否有益，尚祈讀者指正！

一、縣合作指導機關之健全與指導之加強

縣合作指導機關，為對合作行政系統中最高層下之中間機關，一縣合作事業之推進，指導人員之督導等項，合作行政之實施，必須有行政力量，並對

三、指導人員對於政府之理解，應與合作之
 意與起有深切的關係。

政府令其黃金機關在戰區辦理，其最大
 任務為經濟政治化，應利用經濟力量，於戰區收復
 後安撫流離之難民，能於短期中恢復其秩序，
 增加其生產，藉以充實其抗戰力量並使明瞭政府愛
 民之誠，激發加強其救國之信念。戰區中合作
 事業之推進，其最大任務為實施經濟動員，用合作
 方式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配合政治軍事執行經濟
 戰鬥。並積極從事新中國社會新經濟制度之建設，
 樹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經濟基礎。

對於戰區金融政策與貨幣之研究，應有民衆之
 了解，間或因時間上空間上不能配合所發生之困難
 ，應以實際立場，加以研酌和改進。至其作環境
 惡劣，未能如期計劃實施時，切勿消極或前退志
 ，應以和平手段，卓絕精神，對反合作之封鎖經濟
 殘餘部門，勿勿失却個人信心，引起民衆之失望和
 信仰，而使政府推行之戰區貨幣與合作收穫相厚之
 效果。

四、指導技術與能力應隨時加以補充

關於合作業務上之專門智識和技術，本非合作
 指導人員所能全知，但合作則經指導員組織成立以
 後，其業務發展，當應由指導員協助，如重要技術
 問題，則應隨時有相關之專門人員指示解決，
 或請代為設計，和進行實施步驟，進必要時可舉辦
 專門訓練討論或講習會，使有關指導人員具備，以
 作推行某種業務上之參考，例如合作社修訂可請水
 利專門人員前往測量，和授以簡易測量方法，工廠
 之估計與計算，可請教育經驗之工人，其他如荒地
 之開墾，農作物之改良，病虫害之防治，農具木工

戰區金融政策與貨幣之研究，應有民衆之了解，
 間或因時間上空間上不能配合所發生之困難，
 應以實際立場，加以研酌和改進。至其作環境
 惡劣，未能如期計劃實施時，切勿消極或前退志，
 應以和平手段，卓絕精神，對反合作之封鎖經濟
 殘餘部門，勿勿失却個人信心，引起民衆之失望和
 信仰，而使政府推行之戰區貨幣與合作收穫相厚之
 效果。

(6)

業之基礎，更應與農工業之專門技術人員聯絡訓練，充實自己常識，做一個妥當的指導員。至如何加強社員對社之信仰，使社員自覺地發展合作社職員，切實工作，以期合作業務正常之進行，如何選拔社區內之幹部，為最中堅，劣之組織，關於前者之專門技術訓練，多初期不著重要，以逐漸補充，後者必應之技術能力，應為初期合作推廣同仁所必備，應隨時學習，隨時充實。

再者指導員之思想行動，關係於合作事業之

告外勤工作同志

四、

一年來工作的表現，因受時間人力物力，及其他特殊情形的限制，不僅難以滿足世人對我們的期望，即我們自己亦覺得十分不稱。但是，我們從社會上的人員，並不因此而消沉。反之，我們應承受以往不稱的經驗，並根據當前實際的要求，更應對中心工作是甚麼呢？

（甲）去歲因民運而促進，組織太快，對社員之

途徑，在工作中心最近農務和日常生計。應儘量能談及社之方針，作人員俱備，因為農務之農村社會，特別複雜，務求同進，往往不能改良環境而致其墮落，此點應特別注意，時時自我檢討自我訓練，不要一失職或一差之錯，更希望組織之負責，特指導人員之技術和能力應加督導，對於品性之培養，尤當以身作則，並加強宣傳力量，須知健全組織，高於健全之幹部。（未完）

張運民

人員，以職員之選拔，當時未能完全按照標準辦理。今日為社基礎固和業務開展起見，勢必將其中之不健全者，於奉辦貸款前，澈底加以整理甄別。

（乙）新縣制定於本年六月開始實施。增設縣制，縮小縣轄區域，重新編組保甲，健全政治基層組織。我們配合縣制之推行，快籌保合作社收效。

（丙）已組成之保保各組，因時間短促，至今尚未

(6)

大案新面。推說各社社務業務的中心。上述預定的各項工作。我們不能完全責成外勤人員去負責。但這些工作如不認得正確的視察和適宜的指導，其將來之成效如何，我們實難以預斷。現在一般進行的工作，既如此繁重，而合了人員之素質又如此薄弱，在此情勢之下，我們外勤人員在各個工作崗位上，究竟注意些甚麼事呢？

(甲) 極西民情複雜，風俗不良，確乎是事實。一般青年工作同志對於此種廣大的鄉村中，每每有疑慮者，有已遠許的在鄉裏作威作福的地主與大戶。有貧無立錫，終歲所費勞力的佃戶與雇工，有游手好閑不務正業的鴉片烟鬼，有油鹽粉面皮笑臉的淫婦淫婦，我工作同志們，曾行前不憤，最易受此種分子的包圍與誘惑。近幾年來，我們聽到有許多鄉村青年幹部，在初入鄉間工作，原抱定不屈不撓的精神與惡劣之相鬥鬥，但去鄉許久竟有不少的幹部投降於金錢，破產，其罪惡極深極重之下。一個工作員月入不過數十元，而在鄉間竟能不受賄賂，不為人所動，實非易事，且極難。想不認得此等事實，上下其手，則則

最好。對無知的鄉老作虛假的貪污行爲，何能致此，此等自私自利的幹部，是國家民族的罪人，是政治不能前進的唯一障礙。我三十餘名外勤工作同仁，在過去一年中，因經濟過低，受貧賤時物力維艱的生活壓迫，咬着牙關，枵腹餐者有之，因旅費不足，到鄉工作，不能多支付食宿費，而窮態畢露，左右為難者有之，因口音不通，未幾幾情將合作意向傳揚於社員而自己感到工作困難者亦有之，因說話技術不夠，不能把握對象，分別輕重，致招少數鄉老厭煩者更有之。但對一般衣裳襤褸件貨無門的貧農苦工男女入衆，尚沒有多發現呵叱，要挾，騷擾，騷擾等等的舉動，這是很可慶的事。同志們，我們的薪俸低，而旅費確實也不足。我們的日費窮，而說話的技術確也有不夠。但我們並不因此而灰心，消極後退，我們除接受客觀的教訓，隨時改進外，仍應抱着勇往直前的精神，不計物質的報酬，不顧環境的困難，向前努力邁進，以爭取事業上的成就和精神上的安慰。這才是我們合了人員的

榮華。總算手訂「工人工作信誓」第二項說：「母親受人民一六一宿之供應」，我們雖在何種苦狀之下，都不應違背此誓，否則，我們絕不能與農民大受結成一片，這是一語，這成我們工人員的最後任務——三民主義具體之實現。

(乙)我們多數外勤工作同志，是沒有長期受過合作教育或經過過合作訓練的。故在已往工作過程中，不論觀察與指導，皆發現了不少的錯誤。指導人員有的能言而不知說，有的能說，而說不得其當。指導的方式，也誠的只知「某職社員開會，會議命令，而不能隨時隨地利用機會，把關於社務方面應知應行的事項，分別對社員予以明內的指示。觀察人員，僅能「聽聞口到」，而不能「口到心到」。對指導員的工作與生活，對合作社的社務與業務，亦僅能根據觀察所得向上級報告，某項事務做的對不對，不能進一步對指導員說明，如何做，才適合乎要求。現在我們僅設觀察員三人，地

每週應有一工作報告，上級應予指示，以資大任務，故對各級的工作技術，不特不過分的要求。我們具體的提出：(一)向農民宣傳合作的利益，以及訓練社員時不應專以「能情錢」來吸引；社社是目的，貸款是手段，我們必須使大家知道，「合作社是社員自負自費自享的組織」。 (二)對已組織之合作社的社容社址，應保甲編組，必須重新整飾，領導表册登記，亦應詳快整理，社牌亦須定期製。(三)對於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事件之調查統計，必須按期辦理，而各項數字亦須力求翔實可靠。(四)各社業務，應設法指導其中發展。(五)適應客環境境要求，而目前對野地之土地利用，應求水利，毛織生產各項業務，更應求其普遍開展。(五)外勤人員與各社社員接洽，態度再求和平，言辭再求通俗。各項工作之推行，策略與步驟方面，應求有關機構進一步密切配合。

一、增加縣(局)合作指導室

(一)編去概況：

本省自「七七」事變後，包頭以東各縣相繼淪陷，目前行政主權重疊之難份，僅存綏西五縣，
臨河，安北設治局及河西東勝四縣(局)。

三十年度，本廳於五縣，臨河兩縣政府，各設一合作指導室，安北設治局及東勝縣政府，各
設合作指導員一人，辦理各該縣(局)合作行政事宜。

(二)計劃要點：

在本年度，擬西增
設縣治，可行新縣
臨時，本廳依照縣
各級合作計劃與大
綱之規定，配合新
縣制，加強行政委
員工作，並擬於
原有五縣及臨河兩
縣合作指導室外，
就本年設縣年度預
計增設之米食縣，
綏西及正安兩縣
治局，一律增設縣
(局)合作指導室
，並將安北設治局

本 期 目 錄

卷四 工作與技術

對於綏省合作貢獻幾點意見

附外勤工作報告

擬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

合作事業消息

人事動向

法律合作事業發展計劃

三十一年度五縣安北臨河東勝四縣

編者

陳繼華

張恩民

二、

合作部負責，或設聯合指導室，以加強輔導合作行政程序。

(一) 過去概況

各縣縣保合作行政業務之推廣工作，於三十年度內，僅由本廳派遺指導員二十九人，分佈各縣鄉，協助各合作社工作，尚著成效。惟以縣區範圍遼闊，農具居住散漫，指導人數過少，工作難以普及，今後合作組織，日益擴充，合作業務，日益繁複，指導力量，勢須增進。

(二) 計劃概要

本年度擬定(一)選定業務時期成績優良之合作社三十社各聘任文化程度較高之人員一

三、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各縣(區)已成立之各類合作社，因當時配合春耕，興辦倉庫，推廣儲蓄等業務，政務局明瞭，多有不遵公及表冊不齊全者，除飭由各指導員隨時嚴加督導整頓外，尚有傳

(二) 計劃概要

本署於本年連次派員各縣，各縣縣保原有區域，均將查勘，對於已組織社，按照合作社法辦理，查照加以整頓，並加強訓練社員，力求數量之增加，一俟各縣行政區域重行

四、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各合作社，由於查定事務人材，多感缺乏，以致各該社業務之推展，頗感困難。

貳、合作組織

(一) 計劃要點：

本年度，鑒於各縣推廣區域內，選擇有豐富計算能力及品行端正之社員，由該社合聘一人，專辦各社文書事務事宜，並擬先選擇，一、處試辦，俟有成效，逐漸推廣。

一、發展縣保合作組織

(一) 過去概況：

本省五縣，臨河，東勝，及鄂北四縣（附）原共有七十大鄉，四百三十七保。三十年度內，為配合戰時生產，發動民衆普遍參加合作組織，特先建立保甲二百七十九社，此外並建立專管農業生產社三社，專管毛織生產社一社，專管漁牧社一社，鄉社十五社，其他各鄉保，因人力不敷分配及時間短促關係，尚未普遍建立。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依照法令規定，並配合新縣制之實施，除東勝縣情形特殊，暫緩進行外，擬在統西原有各縣及預計新設之縣內，根據新縣制劃分之鄉數，普遍建立鄉社，並選擇尚未組織而條件優良之各保，繼續組織新保社七十五社（本項為中心工作）。

二、考核合作社成績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各縣（局）已將各級合作社，成立未滿一年，且未辦正式登記，對於合作社考核工作，尚未施行。

(二) 計劃要點：

三、建立縣物品供給所
查社，依照經濟新法之「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一律舉辦合作社者，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合作事業，推行僅及年餘，各縣(局)物品供給所，尙未建立。

(二) 計劃要點：

爲適應地方實際情形，調濟供需，平抑物價起見，本年度，擬於各縣縣聯社未設立前，先行在五原，臨河兩縣各建立縣供給所一處，辦理供給各社生產及消費物品，並統籌運銷社員產
品等業務(本項爲中心工作)。

四、建立縣合作社聯合社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合作事業，推行未久，縣聯社組織，尙未建立。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於新縣制實施，各縣縣保合作社組織普遍建立後，先在臨河兩縣建立縣合作社聯合社一社。

五、健全區合作業務代管處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依照蒙省政府頒佈包租轉租土地辦法之規定，在臨河兩區設立合作業務代管處一處，指導民衆承租蒙旗土地，以合作方式分配經營，消除地富中間剝削，改善農民生活，施行以來，極得農民擁護。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凡經繼續取種包租種租，而其面積超出數畝之大段土地，均擬以合作方式承租務院經營，同時為配合行政，加強籌保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推行與領導計，應繼續發展區代表團之組織，預計本年內，可於五區陸續增設一處。

吸收新社員

(一)過去概況：

二十年度，各縣(局)共組成鄉保合作社二百九十九社，入社員僅達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人。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精神，以謀達到每戶一社員之目的，擬指導各社普遍吸收社員。預計今年五區安善原有縣治及新設之縣治各社，總共吸收新社員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人(除去三十年度各縣(局)成立各社，總入社之社員人數外係按總戶數十分之四計算)

(本項為中心工作)

七、建立中心社

(一)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為實踐合作社社務業務各項工作，提高合作社之品質，特將臨時省會陝州附近，劃為示範區，包括三十八保合作社，其中指導力量，由本處親自接派員指導辦理，使成爲各社之模範社。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將原設示範區撤銷，屬於各縣指導區內，選設中心合作社六社，此等選設之中心社，以地點適中，人口密集之合作社爲原則。

叁、合作金融

· 整理合作 ·

(一) 整理貸款

三十年度，貸款之整理，以五省，臨河，安北，遼寧四縣（局）各級合作社貸款對象，十臨河一百五十九社，貸款總額八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五縣九十五社，貸款出一十八萬九千一百九十元。安北三十一社，共貸出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遼勝十三社，共貸出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元。合計共貸九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

(二) 整理股款

本年度，整理股款後，本省貸款仍維持原訂合約三百萬元股額實施，其用途，着重提倡各社共同經營業務，對於社員個人信用借款，給予限制，至貸款利息，除東勝因災情加重，另由政府設法轉賑，本年暫停貸款外，臨河按全額百分之五十，五縣按全額百分之三十五，安北按全額百分之十五之標準，分別進行。

二、增加合作社自集資金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各社因成立時期短，社員人數無多，所認社股股款亦微，同時，因初期業務單薄，裁除較多，故自集資金，甚為薄弱。僅計五縣遼寧等縣（局）各社已集之社股金額，共計一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元。

(二) 計劃整理

1. 增加社股金：

本年度，各社新認社員應繳股金，一律提高，茲社員每人增認一股（每股金額五元）新認社員平均每人認繳二股，新認社員以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二人計算，共可增加社股金額一十萬零六百七十元。

五、增加公積金：

爲充實各合作社自集資金，於五年內，使各社公積金淨利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起見，本年度，指導各社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提取公積金之數額，以達到股金總額百分之十五爲準，並按各社所有資金總額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元計算，可提存公積金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本項爲中心工作）。

三、辦理存款及代理收付業務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各社成立未久，業務尚未充分開展，對於存款及代理收付業務，未曾舉辦。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爲充實各社資金，便利社員存貯及收付款項起見，擬指導各社試辦社員存款及代收付或代收付各項款項事宜，以實促進社員及一般民衆對合作社之密切關係。

肆、合作業務

一、推廣羊毛生產業務

(一) 過去概況：

羊毛事業，商務困難，以致絨帽軍民生產陷於，大感恐慌。三十年度爲利用當地毛織原料，發展手工業適應社會需要起見，特訂定推廣毛織生產合作辦法，指導各社積極舉辦毛織生產業務，截至日前，已有幾家社訂立專章之臨河縣城關鎮毛織生產合作社一社，出品有毛布、毛毯、毛衣等物，品質尚稱良好。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指導各社積極推廣羊毛生產業務，以期增加社員收入，並促進民衆對合作社之密切關係。

發展合作農場業務

(一) 過去情況

計開，可收六萬六千，專營社預計每月紡織毛四千元，全年可收四萬八千元，合計本年毛產總量，約達一十一萬四千元（本項為中心工作）。

三十年代，在五原和包頭及臨河永興永兩鄉，由政府撥給公用組織當地原有耕農，分設合作農場各一處，關於作物及畜牧，均以集體管理，個別生產之方式辦理，並在場內開闢土地一部，由場員供給勞力，試行共同耕作，以期逐漸達到全面集體化之境地，歸於造林，農產加工，水利興修等工作，則悉以集體方式，共同經營，統計，上年六月間共有耕地一萬四千四百六十畝，青島耕種者，四千七百五十畝，其餘為荒地，故各農場目前最重要之工作，為興修水利與開墾荒地，此外在水場設置製油作坊一處，每月產油三千一百斤，全年總產量三萬八千四百斤。

(二) 計劃要點

一、擴大農場面積；

二、興修渠道；

三、改良生產技術；

四、改良生活技術；

本年度，將各農場附近所有之公田，完全併入農場，計可增加土地五萬餘畝。興修渠道，興修渠道，原有渠道永豐，永興二場，各增挖支渠一道，擴大灌域。改良生產技術，興修渠道，原有渠道永豐，永興二場，各增挖支渠一道，擴大灌域。改良生活技術，本年度，各農場集體生產部份，擬辦理下列各項技術改良工作：甲、改良品種——就原有作物中挑選優良品種，並推廣新種，改良土壤——利用施肥，客土栽培耐鹼性作物，農水專家方法改良之。丙、防除病害，經西小麥黑穗病最為嚴重，擬利用溫湯浸種等法預防，並選用其他方法撲滅之。丁、飼養優良牲畜，擴大繁殖。

卯、開墾荒地

本年度，除墾各場以個別開墾外，兼以集體力量共開墾一千一百畝。

辰、試種特種作物

本年度，各場試種特種作物，計稻麥四十畝，棉三十畝，苜蓿六十畝，蕪六十畝，共計特種作物，畝數為一百九十畝。

巳、擴大造林

本年度，一面發動各場員在自己住宅周圍及地畔植樹外，並在三場內各植造林一百畝，午、發展農林場。

本年度，在和豐場增設油坊一處，預計每月產油三千斤，全年總產量三萬六千斤，永豐場增設碾坊磨坊各一處，預計每月碾米三十石，全年總產量三百六十石，每月磨麵六千斤，全年總產量七萬二千斤。（本場為中心工作）

三、推廣土地利用合作

(一) 過去概況：

膠西土地大部操諸蒙古王公與大地主之手，向地商包租轉租層層剝削，農困日甚，以致技術無由改進，地力不得發揮，貧富為革除租佃積弊，發展農業生產起見，爰於三十年度頒布取締土地包租轉租辦法，規定凡地主不自行耕種之大地積有土地，包租滿後，一概不准再行包租轉租，改由佃農，合作方式應與承租，共圖利用，此種包租轉租之尤者，有臨河縣境內統籌隊之土地計三萬一、六百餘畝，係由地商德西（楊慶）實行包租轉租，獲利至鉅，本處於上年六月份開始組織該地區（統籌十鄉）佃農成立保佃社二十三社，實行合作利用。並由臨河縣第四區合作科代管統籌隊辦理，該處當於年底已將此項土地清丈登記完竣，計

(一) 土地經營

子、才之度，向鄂西第四區合作社代辦處之土地經營業務，依照該處合作事務管理處，區合作社事務管理處之分配辦法辦理之規定，重新分配，以合作方式從事經營。此外，加強整理擴大造林，興辦水利，開墾荒地，創立森林及經營供銷與農村副業（榨油及磨麵）等業務。

廿、發展區內現有約五萬畝之土地租賃業務，原有鄂有邊村特種土地二十餘畝，不樂購有東西公土地七萬餘畝，向日增由私人包租轉租，到期則滿，本年度，擬將各該縣地，改由當地合作社，分別直接承租，以合作方式分配經營。

實、調查其他包租已滿之大地主有土地，依法予以取漲，並實施合作經營。（本項為中心工作）

四、推廣鹽務加工副業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各社兼辦榨油，製澱粉，碾米，磨麵粉等農產加工製造業務者，計有十社，由合作社籌備工具，社員共同供給勞力與原料。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對於各社製油，碾米，磨麵等業務，積極推進預計增加經營上項業務之社三十社，並積極經營，充實內容。

五、推行清運及供給業務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各縣合作社，普遍推行清運，專營清運業務者僅一社兼營清運業務者五社，至供給業務尚未進行。

(二) 計劃要點：

子、消殺業務：

本年度，於臨時省會（陝西）五縣，蘭州，安北三縣及預計新設之米倉縣與狼山吳江兩縣治局，各籌設專愛消殺社一社，並對各鄉已成立之保社，指導兼營消殺業務，以期生活用品，供求得以平衡。

丑、供給業務：

甲、器具供給：
本年度，對於社農生產所需之器具，統籌供給，按各社實有社員及在下半年度吸收之新社員，共約二萬人中，以十分之三缺乏生產工具之貧苦社員，約六千六百六十人計，預計平均每人供給鐵鍬、鋤、耙、各一件，每三人供給鋤、鋤、鋤刀各一件，共可供給上項農具約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八件。

乙、紡織供給：

本年度，對於社員工業生產所需之毛線紡線車及織布機，統籌供給，預計供給二十社，每社供給紡線車五百部，織布機一部，共計供給上項工具一百二十部（本項為中心工作）。

六、推行儲蓄業務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各保信用合作社自六月份起，開始辦理普及儲蓄業務，規定每一社員每月至少儲金二角，推行以來，顯著成效，更年冬間復舉辦儲蓄儲蓄券之推銷，規定由各級合作社，就其股金之半數及公積金之全部，撥充此項儲蓄券，惟推行時期較遲，各社推行數額，尙未具報，故數字無法統計。

子、普通儲蓄：

二十年度，仍繼續推行儲蓄運動，前以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人計算，新社員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人，以先後入社時起計算，每人每月儲金二角，預計全年儲金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八角。

正、節約建國儲蓄：

二十年度，對於儲蓄券之推銷，依股金年數及公積金全數之標準審視各社業務發展情形，盡量勸令各社繼續購辦。

七、建立簡易農場

(一) 過去概況：

經百糧產區，推廣方法異常困難，僅就地下挖成十畝，貯其中，每畝因潮溼使種成風砂掩埋，因而損失甚多，為數頗鉅，故建立農舍，確屬必要。三十年度，對於農舍設置，祇作初步計劃尚未付諸實施。

(二) 計劃要點：

二十年度，為備備軍糧民食，預防荒歉，調劑農村金融起見，鑒於該區各縣適當地區，共選擇五社，籌設簡易農舍各一棟，每棟收斂力以三百石計算，合計可儲糧一千五百石，一俟試行有效，逐漸推廣。

伍、合作會計

一、實施會計制度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各級合作社，創立伊始，業務單純，關於款項記載，完全使用舊式賬簿。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社業務逐漸繁增，自應依照合作會計規程，實施會計制度，除業務較繁之社，著
視情形使用乙種會計簿則外，其餘各社一律應用甲種會計簿則配賬，以資統一。

二、實施查賬制度

(一)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各社會計制度，尚未建立，故查賬制度，亦未實施。

(二)計劃要點：

以年度會計制度建立，應遵照查賬制度辦法，於業務年度終了後實行逐級查賬，以期有所發
達。

陸、合作教育

一、考察合作工作人員

(一)過去概況：

關於訓練合作工作人員事宜本處擬計劃之責，擬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重訓課之責，三十
年度以前，於該團受訓之學員中，選擇學員二十人，實施分組訓練，結業後分發各縣鄉工
作，迄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為加強省縣各級合作工作人員智能起見，復在該團開設合作
班分兩期訓練完竣。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本處業務，日益開展，工作幹部亟需充實，決再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且有農村
工作經驗之青年十人，施以訓練補充外勤指導人員之不足。

二、訓練合作班社員

(一)過去概況：

本會合作事業向未久，人文化程度，多甚低，因此推行工作，困難甚多，二十年度，

於教育訓練工作，除經常或各指導員在指導合作社社務業務過程中，運用團體及個別等方式，進行一般之教育訓練外，并計劃於是年冬季農閒時期，舉行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在各縣(局)分期舉行，實施訓練，每期計分七區，每區設立一班，每班以四十人計，每期可訓練二百八十人，兩期共訓練五百六十人，但因與訓練地方行政幹部時間衝突及各縣發生鼠疫關係，致未舉行。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擬於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農閒時期，在各縣(局)分期分區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每縣選派優秀社員五人參加，以三百五十社預計，共可訓練一千七百五十六人。(本項為中心工作)

三、編印合作圖書刊物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自七月份起，「編印經濟合作通訊」二種，每月一期，每期刊行六百份，分發本省內外勤工作人員，各合作社及省內外各有關機關團體，并編印合作社講習會講義第七百冊。

(二) 計劃要點：

本處為加強合作訓練及宣傳效力，除繼續發行合作通訊，并力求充實外，本年度，擬編印合作講義一千冊，及不定期性之合作期刊。

四、增設講習合作書庫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本處購置有關合作之圖書雜誌多種，於各縣區重要地區設立巡迴合作書庫五處，以供各級合作社部及合作社員閱讀。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原有舊廠外，決再增設七廠，並對舊廠，竭力設法添置新機，以期充實。

五、舉行合工討論會

(一) 過去概況：本處為檢討以往工作得失起見，於三十年度七月份召集各縣各級工人員，與有關團體之代表五十餘人，舉行第一屆合工討論會。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於六月間忙務人員不便工作時期，舉行第二屆合工討論會，召集各縣各級工人員與有關機關及個人出席討論。

合※作※消※息

陪都合作事業近況

消費合作社今年成立者甚多

(中央日報四月二十八日訊) 渝市近來合作社頗為發達，在進物價日趨上漲的戰時，自然是一個極其合理的現象。據自主管方面觀察：渝市合作社在發展當中，也還有若干困難。一般消費合作社除感到資金和經理人員的缺乏外，更特別感到購貨的困難。因為沒有實力雄厚的聯合社供給他們以充分貨物而他們自己又因資金短少不易向遠地採購

，於這業務不能發達，或還有幾合作社虧折了，如果能夠加強合作社供應的力量，或者物資供應能有充裕的貨物供給各合作社，恐怕消費合作社會更加發達的發達起來。根據市社會局統計，本年城郊的三個月內，因為物資困難於今將將一部分貨物供給合作社銷售，手是便有三十八個消費合作社新成立了。至本年三月底止，全市已有一百八十社，社員總數為十二萬四千〇二十人，股金總數為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在聯合社一個，其會員社十四個，股金為六千七百八十元。可見規模是很小的。全市一百八十個消費合作社當中，只有十八個是市

第一卷

丁廠、學校、公司等所辦。在產合作村方面，產
 股產上的主要困難，為資金缺乏和原料價格的迅
 速上漲。金山在二十九年以前，共成立了六十三個
 社，三十年以後成立了十二個社，本年最初三個月成
 立了三個社，總共為七十八個社。社員總數九百八
 十二人，股金總數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其
 中以紡織、針織、化學等生產合作社最多。此外，
 有十八個單位組成的區聯合社一個，股金為二千
 八百元，還有十四個單位組成的聯合社一個，股
 金為一千二百五十元。是為聯合社的力量實在很薄
 的。

縣合作室組織規程

政院正式公佈施行

(轉載)行政院最近已將縣合作指導室組織規程
 正式公佈施行，該規程規定縣政府得設合作指導室
 辦理全縣合作行政事宜。合作室設主任指導員一人
 ，指導員若干人，該規程本省亦已正式奉到，將於
 新縣制實施時在各地(屬)同時實施。

農貸工作積極推進

(特訊)本年縣管農貸預計總額為三百萬元。現
 其各縣正在積極貸款中，據聞至五月十五日止實出
 款額已達一百二十餘萬元。

臨河水太鄉人和家土地

將由佃農以合作方式經營

(特訊)臨河縣水太鄉有人和家自置地三百餘
 畝，近年來由地租佃種，因包約期限已於去
 年滿期，該地佃農聯名呈請省府依農取地包租制
 辦理取地，後由佃農以合作方式直接承租經營，據
 悉當局已據情通知佃農停止包租並將該地最近即
 將該地佃農以合作方式經營云。

農民提供自有土地

參加合作農場

蘇子誠等將受獎

(臨河訊)臨河水太鄉合作計社農蘇子誠，安銀
 生，馮桂五等三人最近向該縣合作農場申請，願將
 該等自有地二十餘畝併入合作農場，施行集體經營

(18)

。組織集中力量，提高效率，發揮合作生產之效能。當合作員以該子嗣等三人，明瞭合作意向，熱心贊助，特准加許，並給予以獎勵云。

各機關普及消費社

貨品由物價局批發

本處消費社已正式成立

(本處訊)本署各機關為節省開支，調劑生活，周急起死，特一致以機關為單位組織消費合作社，俾社會各機關均能普及。

又，本處職工消費合作社已於五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參加之社員有全體職員丁友五十餘人，并推

出理事，定章辦理計劃，即日開始業務云。

三法

修正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組織合作社之章程及規

代管處舉行週年紀念

張處長親臨致詞

(三連橋)五月十日，為通河縣第四區合作總務代管處成立一週年，該處於是日上午十一時舉行週年紀念大會，到有該處丁作備志願計職員二十餘人，并有省合作總務處長親臨蒞臨。又於當日下午三時召開第四次評議會，討論該處丁作及業務推進事宜。通河縣張處長親臨蒞臨，對該處丁作指示鼓勵。

本處三月份人事動態

- 一、調升武安仁為本處第一科主任科員。
- 二、調派杜海帆為本處辦事員。
- 三、本處職員對世嘉丁作不努力以停職。

規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社會部奉佈

社字第一〇〇號 依本規時等後及應辦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

第三條

之日期滿一年者爲限。合作社及縣級合作社之成立，其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該合作社主管機關或該省合作行政機關之特設督察員市合作主管機關按次列方法調查其狀況。

第四條

(一) 依據各該縣級合作社定後檢査。
(二) 委託附設合作促進機關查察。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五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各該縣級合作社之業務報告書類及調查結果加其查察酌擬初級評定等級或報告合作主管機關。

第六條

該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評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或報告書或各該各種報告評定後檢査。
(二) 依據視察或不直接檢査專任人員實地調查。

第七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或機關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一) 九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二) 八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三) 七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八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爲前條或前條之規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該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爲比例在開一年度內內人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之比例逾有特種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或機關等級評定後以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核給獎狀。

(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核給獎狀。

(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核給獎狀。

(四) 丙等不予獎勵。

(五) 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其整頓。

(六) 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其解散。

前項核定或執事人員等者應由該合作
 主管機關檢閱或派員調查其表並抄附各
 該社之業務報告書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
 寄呈社會部核辦如有疑義得隨時呈請
 該部核辦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
 及手工藝或適合於各省市獎勵規定通則
 或小手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
 規則獎勵仍得各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或合作社時
 各該社應隨時將該合作社法第四十
 三條所定事項由該合作社主任或經理依
 次列各明成續報告分別考核之
 (一) 該社對於公正權益社內外人士所應
 盡之義務
 (二) 該社對於不實規則之切實履
 行及各社員業已獲得福利者
 (三) 對於合自有益切實辦理之助
 助確具事實定資證明者合十之例

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酌給獎狀具備各款
 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
 請社會部核給獎狀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各級社或各級
 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
 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之
 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之
 程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
 獎勵由各該主管機關通飭該管社會部備
 案

第十三條

凡依本規則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
 理由撤銷其獎勵

第十四條

省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各級之規定分別
 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考核獎勵辦法
 規則第一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與第十條
 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一年度五區安三縣局承種地畝辦法七綱（節錄要點）

田賦徵收辦法七綱（節錄要點）

卷一

（一）三十一年度五區安三縣局承種地畝按近五年

丈實折合地畝平均估定為八千頃不再丈實無
論人民實種地畝增減若干不予變更

（二）三十一年度五區安三縣局田賦按前條核定承

種地畝每畝徵收實物一市斗（即本地之五升）
其應徵實物種類以各縣主產糧食小麥及糜
子二種為標準分配務使隨河每畝徵小麥五市
升及糜子五市升五區安北每畝徵小麥三市升
及糜子七市升其餘小麥糜子之戶種按等價糧
食折徵其折合標準另行訂之

（三）省政府會同省田賦管理處照五區安三縣局

近五年丈實折合地畝平均數以定各縣局承
種地畝數以命令公佈之

（四）各縣局政府會同各該縣局田賦管理處按省

定全縣局承種地畝數並依各鄉（鎮）近五年
丈實折合地畝平均數確定各鄉（鎮）承種地
畝數俟備通知於三月以前送明呈報省政府

及省田賦管理處備案

（五）各鄉（鎮）承種地畝數一經確定呈報後即作
為各該鄉（鎮）徵實根據不論該鄉（鎮）實
種地畝增減若干不予變更

（六）各農戶已獲派之應種地畝除呈經核准或一噸
以下之農戶因事當原因未領種糧者得陳明另
行辦理外其餘不論已種未種一律應為預田
畝地畝各該鄉（鎮）以此可種地畝數作為
折合承種地畝根據不得因未種而剔除之

（七）各縣局政府會同各該縣局田賦管理處會同各

鄉（鎮）長於青苗出土時明召集鄉（鎮）人
民會議按照該鄉（鎮）各保甲地情形公平
分配確定各保甲承種地畝數早報備案並於備
通知再令由各鄉（鎮）長責成保甲會議按局
分配承種地畝公平分配確定各農戶承種地畝
數限於六月底（即農曆五月十七日）以前分
別通知各農戶承種地畝清冊送報呈報省政府

(3.1)

及省田賦管理辦法

(八) 各農戶之承種地賦數一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報後即應繳納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其勤勞農戶因勞力加多及施肥等項增加收穫量者其承種地賦數額仍以原分配數為準

(九) 各保甲開闢農戶承種地賦清冊並報該管縣(署)如有新增灌溉之地畝仍應照舊承種將承種地畝併入該保(甲)承種地畝總數內進行分配平均減少則定各戶畝數男墾清冊呈報備案但其呈報時應遲不得延遲六月以後

(十) 伊賦徵實依法收回土地所有權人徵收男有

契約書俱並不得賣佃戶法定產益者得使其契約習慣

前項所稱契約係指佃戶按契約預租之地租與田賦併計不得超過總收穫總數百分之三十七(五)不得超過財產核定百分之三百七十五)否則其超過部份佃戶就地土應得地租數額內扣除之

(十一) 凡有出租關係之地畝其應納田賦得由佃戶代為完納由佃戶持據於應繳地畝內扣除之

(十二) 凡已照依法則登記之土地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則其應納田賦辦法另定之

合作主義的理想目標

- 一、社會生產的基礎確立在消費上，也就是在滿足社會全體需求上，而非現在社會的營利主義。
- 二、採取有計劃的具有組織的經濟政策，全部生產力統統在合作制度之下支配著，而非這社會的放任主義。
- 三、生產力的支配，依照社會生產力的大小有一定的步驟秩序，最先生產必需品，次之為生產次要品，而非現社會的紊亂狀態。
- 四、社會上的生存權受絕少的保障，凡是一個人生在社會上，就其生存權，共存共榮而參與社會的不負責任。